

招标(采购)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

项目名称：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初中部录播教室及计算机教室设备购置项目

招标(采购)单位(盖章)：

序号	审查内容	审查情况	备注
1	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、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	是否	
2	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	是否	
3	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	是否	
4	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	是否	
5	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、所有制形式、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	是否	
6	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金、市场占有率、负债率、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	是否	
7	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、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	是否	
8	将特定行政区域、特定行业的业绩、奖项、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、加分条件、中标条件	是否	
9	在获取招标文件、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、技术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	是否	
10	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设置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、排斥效果的其他规定	是否	
填表说明：项目名称应与招标(采购)公告一致；审查情况请对应“是”或“否”打勾，如“是”请务必在备注栏说明具体情况。			

招标(采购)单位审查人(签字)：

冯志海

审查时间：2026年6月10日